



耶穌對神旨意的態度

經文：來10:5-10

引言：

當主耶穌講完登山寶訓時，祂說：凡稱呼我“主啊！主啊！”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才能進去(太7:21)。這告訴我們遵行神旨意的重要。遵行神旨意比聽道，傳道，敬拜神，行神迹都重要(太7:21-23)。因為遵行神旨是信徒生命生活的根基，或說是一切生命生活的歸依和根據。所以信徒生活要有根基不至動搖，他必須認清神的旨意並且遵行。

一．什麼是神的旨意？

1. 從字面上說就是神的心意。指神心裡所願意的，所決定的，所喜悅的。

2. 神所喜悅的，願意的，對人方面的是：

a. 作完全人，無可指摘。挪亞(創6:9)。亞伯拉罕(創17:1)。約伯(伯1:1,8)——神以約伯的完全向撒但自豪。在馬太福音5:48主也宣告了這真理。主在世上就是作完全人，無可指摘。

b. 作聖潔的人，可與父相交(利11:44-45；帖前4:7)。神的旨意是要我們聖潔。舊約的獻祭，就是要人聖潔，可以親近神。主耶穌流血贖罪也是這個真理。先有聖潔的生命，後有聖潔的生活，主也是這樣為信徒代禱(約17:17,19)。主一生聖潔沒有犯罪，因為祂遵行神的道，真理，旨意。

c. 神喜悅人和睦(詩133:)。人和睦是神最快樂的事。在和睦中充滿了愛的气氛。所以憎惡仇恨分爭等事。主耶穌到世上來，是要成為和平的君王(賽9:6)，要將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(路2:14)。主耶穌知道世人不能和睦，所以用死成就和睦。甚至因着祂受審判，使希律和彼拉多和睦(路23:12)。

d. 願意每個人得救，也願意每個人去傳得救的真理。惟有得救的人才能去傳得救的道，為此主耶穌到世上來救人，傳救恩(彼後3:9；提後3:15-16；太28:16-20)。

e. 神要人作祂的兒女，承受祂的产业和福分(弗1:11)，享受在主里一切的丰盛(西2:9-10)。人因犯罪喪失了此權柄，得不到此产业；主完全承受了罪債，並打敗撒但，再將产业賜給信靠祂的人。

二．怎樣明白神的旨意？

1. 主耶穌有清楚的答案(來10:7)。在經卷上已記載了(路24:27)。舊約上的預言清楚明顯的有五十多次應驗在主身上，還有其他的也應驗在主身上。就像孩子能從父母寫給他們的信中懂得父母的心意。

2. 聖靈的感動。祂隨時會將特別的，個別的宗旨啟示我們，啟示特別的記號。如施洗約翰認識耶穌(約1:31-34)，保羅去傳道(徒16:6-7)等。這是從靈程的進深和經驗中體會到的。主耶穌明白父的宗旨，是父神告訴祂的(約5:30)。

3. 環境的安排。到一個最適合的環境。如耶穌在童年時到埃及去，後來在拿撒勒長大，以及釘十字架，都是環境的引導。

4. 內心平安。神所賜的福是不加上忧虑的(箴10:22)。

三．主對神旨意的態度（明白了神旨後當如何）

1. 將之當作食物看待(約4:34)。

2. 將之作為人生的目的。主說：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(來10:5-9)。

3. 要絕對的順服，沒有商量。主在客西馬尼的禱告(太26:39-44)。

4. 要天天忠心遵行，在大小旨意上，都徹底去行(路16:10)。

5. 要走完神的旨意，不是走一部分(可1:38)。主到各處傳福音，這是神最高的旨意。所以我們當努力到還沒有听过福音的地方去。福音要傳遍萬邦，主才


再来(太24:14)。保罗也是立志要走完(20:24)。主上十架也是行完父旨。

6.以死对付自己来行神旨。主钉十架就是这样，保罗亦是如此。天天背十架跟随主(路14:27)。

7.行神旨的目的：

- a. 是为荣耀神(约17:4-5)。
- b. 造就别人，作别人的榜样(约13:15)。
- c. 叫自己得进神国(太7:21)。含有得赏赐，掌权柄意。

结论：

愿神帮助我们明白祂的旨意，并效法主耶稣那样的去遵行神的旨意！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1-091